

副本

合同编号: 陕建合同字[2024]309号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西安浐灞生态区南绕城以南土崖高坎治理及配套工
程项目监理)



委托人: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陕西茂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理人陕西茂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南绕城以南土崖高坎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

工程规模：20887.06平方米

监理范围：本工程位于雁鸣湖西五号湖西侧边坡区域，北起南绕城南至浐河雁长交接处，项目周边地形西高东低、南高北低，总长度2.5千米，总面积17.9万平方米。计划开展配套道路建设及边坡绿化建设，拟建道路总长度约1.6千米，道路宽度8.5米，实施边坡绿化15万平方米（绿化招标估算金额约1800万元），道路工程（含土方工程、路基处理、车行道人行道铺装等）。（具体以规划审批为准）。建安概算为万元。包含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费用：（大写）：贰佰捌拾万零玖佰伍拾肆元柒角伍分。

（小写）¥2800954.75元，有关约定见专用条款。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期限：270 日历天。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份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肆份，各执柒份。

委托人		监理人	
(签章)		(签章)	
住所：		住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华润置地未来派2栋30层1300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万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09011580000019589

合同签订于：2024 年 7 月 26

